

证券代码：871936

证券简称：金洁水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宏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建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郑莹缀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新任独立董事履历

1、李宏森，男，1971年出生。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执行董事。

1990年7月—1993年7月 在哈尔滨测量高等专科学校就读。

1993年7月—2002年1月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财务部成本会计。

2002年1月—至今 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执行董事。

2、马建琴，女，1970年出生，汉族。民进，法律硕士，湖州市政协委员，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，主任、律师。

1989年9月-2001年8月 妙西中学、埭溪中学、湖州三中教师。

2001年10月-2016年10月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

2016年12月-2017年2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

2017年2月-至今 浙江泽大(湖州)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0日